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9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更正调整后2017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后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在推进2017年度财务报表重新全面审计过程中,决定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机构。

聘请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的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 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由于审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全力配合,争取尽快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2019年1月10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减持股份计划,久卜投资自2019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19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2019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久卜投资减持3,5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久卜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54,842	5.24%	IPO前取得:10,654,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久卜投资	3,591,700	1.77%	2019/1/31-2019/7/30	集中竞价交易	8.22-10.21	32,985,006.53	已完成	7,063,142	3.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31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60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伏广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605,620	99.9999	28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605,620	99.9999	28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王瑞为公司独立董事	663,605,623	99.9999	是
3.02	增补宋夏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663,605,623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51,432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051,432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3.01	增补王瑞为公司独立董事	38,051,435	99.9992				
3.02	增补宋夏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38,051,435	99.99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决议通过,议案一、二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经所有出席会议的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侯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且公司接到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现对有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更正前:

本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更正前:

2019年6月19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公告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本次董事会决议未同意瑞丽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19年6月30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回函,对瑞丽湾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不予同意。

基于以上事实,瑞丽湾为维护自身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于2019年8月5日依法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已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有关详情也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更正后:

2019年6月19日,瑞丽湾作为奥维通信的控股股东以控制奥维通信董事会为目的通过函件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公告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本次董事会决议未同意瑞丽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19年6月30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回函,对瑞丽湾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不予同意。

基于以上事实,瑞丽湾为维护自身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控制奥维通信董事会为目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于2019年8月5日依法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已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有关详情也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更正前:

召集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7月17日

更正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是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持有奥维通信9,97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95%,且连续持有达90日以上,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资格。瑞丽湾已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书面承诺。

2019年6月19日,瑞丽湾作为奥维通信的控股股东以控制奥维通信董事会为目的通过函件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公告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本次董事会决议未同意瑞丽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19年6月30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回函,对瑞丽湾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不予同意。

基于以上事实,瑞丽湾为维护自身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控制奥维通信董事会为目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于2019年8月5日依法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已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有关详情也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瑞丽湾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瑞丽湾作为连续90日以上持有公司27.95%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瑞丽湾书面请求后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3.瑞丽湾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酒店8楼12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由瑞丽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00《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瑞丽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提议罢免李继芳女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鉴于如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李继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继任的董事当选前,李继芳女士仍应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瑞丽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后另行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同时,任何有资格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均可以就李继芳女士离任产生的缺额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1日,上午9:00--17:0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8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瑞丽湾的持股证明文件。

2.瑞丽湾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函。

3.《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董事议案的函》。

4.《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董事议案的函》。

6.《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董事议案的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意事项:

1.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 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0号),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你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你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请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因。

回复: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后,经研究认为,瑞丽湾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3条规定: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配合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瑞丽湾,瑞丽湾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其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湾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再对瑞丽湾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保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再次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识到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不全面,故公司董事会已将“本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更正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通知落款更正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并就上述更正内容发出更正公告。

律师核查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2)《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违法行政责任认定工作,引导、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证券监管实践,制定本规则”。

2、关于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2.3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二)公司未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瑞丽湾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后,经研究认为,瑞丽湾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3条规定: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配合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瑞丽湾,瑞丽湾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其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湾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再对瑞丽湾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保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再次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识到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不全面,故公司董事会已将“本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更正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通知落款更正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并就上述更正内容发出更正公告。

问题2 .《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的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提出该项议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瑞丽湾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董事议案的函》《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董事议案的函》《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瑞丽湾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为理由,提出罢免董事的议案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称:“瑞丽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提议罢免李继芳女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鉴于如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李继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继任的董事当选前,李继芳女士仍应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瑞丽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后另行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同时,任何有资格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均可以就李继芳女士离任产生的缺额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提出该项议案符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的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法》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2、股东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有权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提出该项议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